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、债券回购交易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17943.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、债券回购交易实施细则》的通知各会员单位：现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、债券回购交易实施细则》，自2006年10月9日起施行。特此通知。附件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、债券回购交易实施细则》深圳证券交易所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、债券回购交易实施细则第一章 总则 1.1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债券、债券回购市场交易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交易规则》），制定本细则。 1.2 本所上市债券、债券回购的交易，适用本细则。本细则未规定的事项，适用《交易规则》和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 1.3 债券、债券回购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批准的其他方式。 1.4 会员对客户托管的债券应当严格按户分账管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债券。 1.5 本细则所称债券回购是指采取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债券买断式回购等交易方式由本所另行规定。第二章 债券交易 2.1 债券实行当日回转交易，即当日买入的债券可在当日卖出。 2.2 登记在持有人本人名下债券的交易以持有人本人证券账户进行申报，登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债券的交易以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进行申报。 2.3 国债交易以净价交易的方式进行。净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，以不含有

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并成交的交易。 2.4 企业债交易以全价交易的方式进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